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 的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郑州东站乘坐高铁到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郑州东站乘坐高铁到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5427.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3.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